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如下: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自2015年7月22日起,基金名称由“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基金代码不变。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名称及简称的变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基金合同》中相关表述的调整

《基金合同》中所有“指定媒体”的文字表述统一调整为“指定媒介”。

三、“第一部分 前言”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为：“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第二部分 释义”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为：“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五、“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修改为：“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七、“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修改为：“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的，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八、“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一) 原为：“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修改为：“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二) 原为：“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修改为：“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三) 原为：“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四）原为：“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一）原为：“（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修改为：“（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原为：“（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修改为：“（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原为：“（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修改为：“（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一）原为：“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修改为：“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增加：“（15）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二）原为：“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行业股票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修订为：“（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相关内容的修订

原为：“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修改为：“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三、重要提示

(1) 变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投资者利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变更事项生效前, 投资者与本公司已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继续有效, 投资者毋须与本公司另行签署相应的变更协议。

(3) 变更事项生效后, 将在本公司网站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并逐步更新与基金名称变更相关的内容。在逐步更新期间, 如基金名称显示为变更前基金名称的, 不影响投资者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的效力。

(4)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 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 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s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